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大唐科研總院及大唐中寧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向大唐中寧增資合共人民幣15,654.59萬元，以滿足中寧儲能項目的需要。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0,714.59萬元向大唐中寧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將由100%下降至78.11%。大唐中寧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大唐中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中寧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科研總院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科研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單獨計算以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將由100%下降至78.11%。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增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大唐科研總院及大唐中寧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向大唐中寧增資合共人民幣15,654.59萬元，以滿足中寧儲能項目的需要。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將由100%下降至78.11%。大唐中寧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大唐中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唐科研總院；及
- (3) 大唐中寧。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6,355.96萬元(實際投資總額將根據總決算金額修訂)，項目資本金(即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11.37萬元。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¹。

交易性質

1. 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向大唐中寧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15,654.59萬元，其中(1)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0,714.59萬元，將全部計入大唐中寧註冊資本；及(2)大唐科研總院增資人民幣4,94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840.18萬元將計入大唐中寧註冊資本，人民幣99.82萬元將計入大唐中寧資本公積。

1 倘若相關貸款銀行作出提供擔保的要求，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將按彼等各自在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為大唐中寧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期，若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為大唐中寧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並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彼等在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擔保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及第14A.90條，上述擔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根據中寧儲能項目資金需求而釐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於大唐中寧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乃參照彼等出資金額相對應的股權價值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出資金額對應的股權價值為大唐中寧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6,914.03萬元)與本次增資下本公司出資部分(即人民幣10,714.59萬元)相加之和(即人民幣17,628.62萬元)；大唐科研總院出資金額對應的股權價值為本次增資下大唐科研總院出資部分(即人民幣4,940.00萬元)。

大唐中寧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為本公司出資總額(即人民幣17,271.19萬元)及大唐科研總院出資金額計入註冊資本部分(即人民幣4,840.18萬元)相加之和(即人民幣22,111.37萬元)，其中大唐科研總院出資金額計入註冊資本部分乃根據大唐中寧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及本公司出資總額計算得出。

大唐中寧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公司成立 之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公司成立 之日的 股權比例	於評估 基準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評估 基準日的 股權比例	緊接本次增 資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緊接本次增 資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50	100%	6,556.60	100%	17,271.19	78.11%
大唐科研總院	-	-	-	-	4,840.18	21.89%
總計	<u>50</u>	<u>100%</u>	<u>6,556.60</u>	<u>100%</u>	<u>22,111.37</u>	<u>100%</u>

2. 出資方式：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均以自有資金出資。
3. 出資時間：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須實繳金額將根據項目開發建設進展情況分批繳納，並應於大唐中寧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之日起五年內足額繳納。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訂約各方相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後方可生效。

有關大唐中寧的評估情況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大唐中寧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56.6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914.0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57.43萬元(增值率5.45%)。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評估基準日至增資協議簽署日期間，大唐中寧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市場環境、運營管理均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認為大唐中寧股權價值的評估基準屬公平合理。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評估報告，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經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有關評估目的後，獨立估值師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原因如下：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考慮到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寧儲能項目尚未併網，目前國內資本市場缺乏與被評估企業比較類似或相近的可

比企業，缺乏或難以取得類似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大唐中寧不存在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考慮到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寧儲能項目尚未併網，其投入正常運營後盈利能力與企業經營管理情況、電價政策、電力市場運行情況等具有很大的關聯性，上述情況會對採用收益法得出評估結果帶來一定影響。因此相較收益法而言，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能夠更加客觀、全面地反映大唐中寧的公允價值，故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設大唐中寧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大唐中寧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大唐中寧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有關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中標書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11. 假設中寧儲能項目按企業計劃完成並於2025年10月順利併網。

12. 假設儲能電站的運營年限為25年，到期後營運資金全部收回，固定資產按殘值收回。
13. 2022年5月，寧夏回族自治區發改委《關於開展2022年新型儲能項目試點工作的通知》，給予寧夏儲能試點項目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峰服務補償價格，全生命週期前600次在輔助服務市場不考慮價格排序，優先調用。經被評估單位與自治區發改委和國網公司溝通，兩方均表示試點示範項目可以延期享受政策。中寧儲能項目已由中衛市發改委向自治區發改委行文申請納入試點項目，故本次假設該項目建成後可如期享受上述調峰服務補償價格。
14. 假設被評估單位需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且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有關大唐中寧的資料

大唐中寧是一間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大唐中寧主要從事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燃氣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熱力生產和供應；供冷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餘熱發電關鍵技術研發；蓄電池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市場營銷策劃(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中寧尚未運營投產，故大唐中寧概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的利潤(除稅前後)。

於2025年6月30日，大唐中寧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139.75萬元及人民幣9,456.81萬元。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寧儲能項目是國家級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發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項目主要任務之一。通過向大唐中寧進行增資，將有利於大唐中寧進一步有效提升項目科技成果產出，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推動高質量完成攻關任務。

此外，大唐科研總院作為攻關項目的牽頭單位，與其合作將有利於依託其科研資源與技術實力，共同推動中寧儲能項目建設和科技攻關的戰略目標實現，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將由100%下降至78.11%。大唐中寧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大唐中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本次增資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次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大唐中寧的控制權，因本次增資而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科研總院的資料

大唐科研總院是一間於2012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科研總院經營範圍主要涉及：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發電技術培訓；軟件開發；市場調查；經濟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環境監測；零售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技術檢測；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技術諮詢；工程預算、審計；計算機系統服務；專業承包；施工總承包；互聯網信息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中寧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科研總院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科研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單獨計算以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將由100%下降至78.11%。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增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向大唐中寧增資合共人民幣15,654.59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科研總院及大唐中寧於2025年9月9日訂立的有關本次增資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關於大唐中寧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科研總院」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山東」	指	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中寧」	指	大唐中寧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兆瓦=1,000千瓦。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兆瓦表示
「MWh」	指	兆瓦時，能源單位。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山東於2024年9月11日訂立《大唐(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6,530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12月25日以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擬對大唐中寧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所涉及大唐中寧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4)第84131號)

「中寧儲能項目」 指 大唐中寧100MW/400MWh壓縮空氣儲能項目。
該項目建設地點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石
空鎮工業園區內，預計2025年10月併網發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